

#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关于受让高能海银创投基金 32%财产份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,200 万元受让厦门金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洪祥碧分别持有的厦门高能海银金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20%、12%财产份额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交易内容遵循公平、公允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受让高能海银创投基金 32%财产份额。

### 二、关于受让高能海银管理公司 31%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74.4 万元受让厦门金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高能刺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分别持有的高能海银管理公司 18%、13%股权。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渠道,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交易内容遵循公平、公允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受让高能海银管理公司 31%股权。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朱明华、周雪林、蔡宁

2017 年 10 月 26 日